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信貸**
Hong Kong Finance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2年5月30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收購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該等船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5月30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30日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該等船舶。

目標公司於2022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因此目標公司迄今並無錄得收益。於2022年5月25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28,000,000港元，僅包括該等船舶之賬面值。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4,000,000港元，乃根據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約28,000,000港元釐定。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於買賣協議日期落實）後以現金支付。

優先購買權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均已向對方授予優先購買權。根據優先購買權，倘任何一方建議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予善意第三方，另一方將有優先權按與建議出售事項相同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收購目標公司該等股份。

賣方僅可按並非較有利之條款向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且僅以優先購買權並未獲另一方接納為限。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並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按揭貸款。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促進業務推廣及營銷策略以及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董事認為，現時為適當時機透過收購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間接與賣方共同擁有該等船舶，以配合本集團之擬定發展，並以該等船舶現行市價之一半將該等船舶用作商務會議之場地。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HKF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優先購買權」	指	本公佈「優先購買權」一節所述優先購買權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的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心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Head & Shoulders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船舶」	指	包括長22.64米的遊艇、長7.47米的開敞式遊艇及水上電單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2年5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